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電子郵件服務管理要點

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 109 學年第 11 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資訊中心為有效管理本校電子郵件服務（以下簡稱本服務），特依據教育部「教育體系電子郵件服務與安全管理指引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服務旨在傳達公務訊息及聯繫使用。
- 三、具有下列身分者，得申請一個電子郵件帳號（以下簡稱帳號）：
 - （一）在職及退休之專任教職員工。
 - （二）於本校教務處設有學籍之在學學生及畢業校友。
 - （三）領有本校聘書之兼任教師。
 - （四）於本校僑生先修部設有學籍之在學學生。
 - （五）於本校國語教學中心、進修推廣學院及法語教學中心聘期三個月(含)以上之約聘教師。
 - （六）因特殊情況專簽經資訊中心主任同意者。
- 四、帳號之使用期限，除退休教職員工及畢業校友可終身保留使用外，其餘均於核定離校當日（含聘約到期日）後一個月停用；符合下列條件者，使用期限將另行處理：
 - （一）離職教職員工若具有校友身分，得申請將帳號轉成校友身分後終身使用。
 - （二）僑生先修部學生之帳號自結業當年之11月1日起停用。
 - （三）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之舊帳號，自逕修讀生效日起自動轉成新帳號；寄至舊信箱之郵件將自動轉信至新信箱。
 - （四）使用者收到停用通知後，得視需要申請轉信服務；如有特殊情況得以書面述明理由申請延用，經審理後於合理範圍內重新核予使用期限。
- 五、帳號之使用應遵守現行法律、「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」、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與管理要點」及「教育體系電子郵件服務與安全管理指引」，若有觸法或違規之情事，將暫停或終止該帳號之使用權限，並依情節輕重，提報本校相關單位議處。
- 六、為了系統資源之有效利用及資訊安全考量，超過一年未登入本服務之帳號，將暫停使用，暫停期間可申請恢復；超過二年未登入本服務之帳號，將刪除該帳號及所屬資料，帳號刪除後可重新申請。
- 七、為防範不可抗拒因素而導致資料遺失，帳號使用人應自行備份重要郵件及資料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訂亦同。